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主要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經營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有關產品組合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分類為：(i) 自有標籤產品；及(ii) 品牌產品，涵蓋特許品牌產品及自家 *Ellehammer* 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業、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按照二零一七年的出廠收益計算，我們於總部設在中國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OEM、ODM及OBM公司之中排名第八，而市場佔有率約為0.76%。下表進一步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組合	採用的業務模式
自有標籤產品	OEM及ODM
品牌產品	ODM—根據與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包括特許商A、特許商B及特許商C)訂立的特許安排用於特許品牌產品。 OBM用於自家 <i>Ellehammer</i> 品牌產品

根據ODM及OBM業務模式，客戶要求我們具備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產品由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根據自身的設計概念及／或客戶的整體概念或規格進行設計及開發。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提供其產品設計供我們開發產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為630.4百萬港元、660.0百萬港元及677.5百萬港元，以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撇除[編纂]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0.1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市場競爭力

背包及行李箱行業並無具體的市場進入門檻。該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及該行業內並無具支配地位的參與者。源自現有及新興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產品價格構成壓力。倘本集團未能在產品質量及定價方面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相當受客戶對產品需求的影響。我們明白，我們能否維持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品味及喜好，對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或會受迅速應對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品味及喜好的能力影響。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金融負債(例如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倘我們無法提高以美元列值的產品售價或將匯率風險轉嫁予客戶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任何該等貨幣相關的匯率風險，亦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訂立有關協議。

已售存貨成本及勞工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及勞工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並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1.2%、81.5%及82.4%，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5.0%、14.7%及13.8%。

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纖維。本集團並無就材料成本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倘我們未能將額外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主要材料的任何意外價格波動均可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及及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聚酯纖維的原材料價格指數及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6)%及4.6%。因此，本集團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1.6%及4.6%的假設波動：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變動百分比) +1.6% +4.6% -1.6% -4.6%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59)	(6,783)	2,359	6,7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26)	(7,263)	2,526	7,2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59)	(6,208)	2,159	6,208

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變動百分比) +1.6% +4.6% -1.6% -4.6%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19)	(3,505)	1,219	3,5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25)	(3,522)	1,225	3,5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61)	(3,338)	1,161	3,338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四月至五月、七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銷量。我們認為，銷量較高乃由於客戶為預期學校暑假以及聖誕節及復活節等節日的零售銷量增加而作好準備，故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客戶消費行為的季節性模式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於旺季達致預期銷售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重大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追溯性應用，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指定金融資產及負債。此舉導致有關於供應商股權的投資的重新分類。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1,226,000港元，會呈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導致有關預收客戶按金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合約負債分別為14,541,000港元、7,995,000港元及1,995,000港元會呈列為預收客戶按金。

我們相信，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均於承租人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將予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可予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我們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以簡化過渡法採納新訂準則。因此，相關影響已於本節「債務」各段中披露。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有關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30,370	660,048	677,464
銷售成本	<u>(507,291)</u>	<u>(519,146)</u>	<u>(522,564)</u>
毛利	123,079	140,902	154,900
其他收入	1,106	1,076	839
其他收益淨額	2,037	2,792	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190)	(44,922)	(42,708)
行政開支	<u>(53,269)</u>	<u>(59,494)</u>	<u>(71,499)</u>
經營溢利	33,763	40,354	41,592
融資收入	604	854	1,343
融資成本	<u>(4,864)</u>	<u>(5,581)</u>	<u>(6,7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03	35,627	36,142
所得稅開支	<u>(4,885)</u>	<u>(7,298)</u>	<u>(9,023)</u>
年內溢利	24,618	28,329	27,11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729)</u>	<u>2,519</u>	<u>(1,46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3,889</u></u>	<u><u>30,848</u></u>	<u><u>25,651</u></u>
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	<u><u>24,618</u></u>	<u><u>30,250</u></u>	<u><u>40,114</u></u>

財務資料

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的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損益中確認[編纂]為行政開支。該等[編纂]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開支，故我們已作出調整以排除為說明用途而呈列的該等年內開支(性質上屬未經審核開支)。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

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指標，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呈列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資料將有助投資者透過撇除屬非經常性[編纂]的影響來評估年內溢利。使用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原因為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相關年內溢利的項目，不應單獨形式考慮，或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表現或流動資金的分析。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630.4百萬港元、660.0百萬港元及677.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益總額、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630,370	12,096	52.1	660,048	13,441	49.1	677,464	12,251	55.3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各種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組合的所得收益增加至約為630.4百萬港元、660.0百萬港元及677.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客戶折扣的金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而同期並無錄得退款。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7%，而我們的銷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百萬件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百萬件。我們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52.1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49.1港元，其後因所售產品組合有所不同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每件約55.3港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貨物所得收益來自(i)背包及其他；及(ii)行李箱。背包及其他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分別貢獻約55.5%、59.1%及56.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 總額	平均 售價	銷售 數量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平均 售價	銷售 數量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平均 售價	銷售 數量	收益
百分比	%	港元	千件	百分比	%	港元	千件	百分比	%	港元	千件	
	千港元	%	港元	千件	千港元	%	港元	千件	千港元	%	港元	千件
背包及其他	349,853	55.5	36.6	9,547	389,832	59.1	35.8	10,894	381,905	56.4	41.4	9,232
行李箱	280,517	44.5	110.0	2,549	270,216	40.9	106.1	2,547	295,539	43.6	97.9	3,019
	630,370	100.0		12,096	660,048	100.0		13,441	677,464	100.0		12,2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背包及其他所得收益分別約349.9百萬港元、389.8百萬港元及381.9百萬港元，佔收益總額約55.5%、59.1%及56.4%。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背包及其他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6.6港元、35.8港元及41.4港元。平均售價波動是技術提升導致生產成本減少，以及新產品系列若干產品售價高昂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E銷售的藥妝袋的單價下調約27.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翻新藥妝袋生產設施簡化生產及品質保證過程以節省成本，導致藥妝袋的生產成本及售價下跌，故我們降低藥妝袋的售價，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品系列的自有標籤產品及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導致背包及其他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銷售背包及其他包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C正在開發將於二零一七年初推出的新產品系列。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逐步回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0.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李箱所得收益為約280.5百萬港元、270.2百萬港元及29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44.5%、40.9%及43.6%。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李箱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10.0港元、106.1港元及97.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行李箱所得的收益錄得增長，惟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此乃由於客戶A的需求上升，而其訂購的行李箱的平均售價較品牌產品低所致。

財務資料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i)自有標籤產品；及(ii)品牌產品(包括自家*Ellehammer*品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397,732	63.1	429,754	65.1	514,392	75.9
品牌產品	232,638	36.9	230,294	34.9	163,072	24.1
–特許品牌產品	108,338	17.2	139,677	21.2	139,158	20.6
– <i>Ellehammer</i> 品牌產品	124,300	19.7	90,617	13.7	23,914	3.5
	<u>630,370</u>	<u>100.0</u>	<u>660,048</u>	<u>100.0</u>	<u>677,464</u>	<u>100.0</u>

自有標籤產品乃按OEM或ODM基準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OEM客戶會向我們提供獨特設計，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與客戶討論有關設計的可能改進及提高。但就ODM客戶而言，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其想要的有關產品類型、產品特徵或特色的大體意見或概念，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設計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中約63.1%、65.1%及75.9%從自有標籤產品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品牌產品包括自家*Ellehammer*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就特許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已與品牌特許商訂立特許經營安排，以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其品牌項下的背包與行李箱。特許經營協議規定，有關我們所生產最終產品的知識產權屬於特許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安排」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7.2%、21.2%及20.6%自銷售特許品牌產品產生。

我們自家*Ellehammer*品牌提供專為商務及旅遊界別而設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9.7%、13.7%及3.5%自銷售自家*Ellehammer*品牌產品產生。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的收益大部分源於自有標籤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客戶	397,732	63.1	429,754	65.1	514,392	75.9
分銷商	196,486	31.2	182,068	27.6	103,250	15.3
批發商及零售商	36,152	5.7	48,226	7.3	59,822	8.8
	<u>630,370</u>	<u>100.0</u>	<u>660,048</u>	<u>100.0</u>	<u>677,464</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標籤客戶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總額，分別約為63.1%、65.1%及75.9%；而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31.2%、27.6%及15.3%。批發商及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5.7%、7.3%及8.8%。自有標籤客戶所得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各大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是我們的主要分銷商之一，分別貢獻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總額約62.0%、49.4%及20.1%。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商銷售額較低，乃主要由於因客戶B推出的忠誠度計劃的時間表每年均有所不同而導致客戶B的需求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北美洲及歐洲。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洲(附註1)	265,535	42.1	285,820	43.3	327,902	48.4
歐洲(附註2)	248,699	39.5	250,338	37.9	230,979	34.1
中國	42,423	6.7	48,832	7.4	47,196	7.0
中東(附註3)	36,543	5.8	28,855	4.4	20,710	3.0
其他(附註4)	37,170	5.9	46,203	7.0	50,677	7.5
	<u>630,370</u>	100.0	<u>660,048</u>	100.0	<u>677,464</u>	100.0

附註：

1. 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2. 歐洲主要包括荷蘭、德國、丹麥及法國。
3. 中東主要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特阿拉伯。
4. 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南韓、澳洲、菲律賓、秘魯及智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北美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約為42.1%、43.3%及48.4%，而於歐洲產生的收益則分別佔約39.5%、37.9%及34.1%。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53.2百萬港元、261.7百萬港元及302.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0.2%、39.6%及44.6%。於往績記錄期間，北美洲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A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勞工成本；(iii)運輸及貨運費用；(iv)租金及差餉；及(v)折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縮減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已售存貨成本	411,942	81.2	423,237	81.5	430,244	82.4
—製成品成本	241,177	47.5	238,152	45.9	257,048	49.2
—原材料成本	147,461	29.1	157,902	30.4	134,963	25.8
—分包費用	18,501	3.6	22,298	4.3	34,749	6.7
—其他 ^(附註)	4,803	0.9	4,885	0.9	3,484	0.7
勞工成本	76,191	15.0	76,571	14.7	72,575	13.8
運輸及貨運費用	11,329	2.2	11,991	2.3	11,788	2.3
租金及差餉	4,231	0.8	4,415	0.9	5,013	0.9
折舊	3,598	0.7	2,931	0.6	2,944	0.6
	<u>507,291</u>	100.0	<u>519,146</u>	100.0	<u>522,564</u>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模製費用、包裝費用及水電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81.2%、81.5%及82.4%。以有關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製成品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為我們根據現場及場外分包安排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根據現場分包安排，分包商安排其工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現場開展指定生產工序。就場外分包安排而言，分包商生產我們所訂購的產品或於其自身的生產設施開展指定生產工序。我們可根據場外分包安排向分包商分包整個或部分生產工序。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7.5百萬港元、157.9百萬港元及135.0百萬港元；而製成品成本分別約為241.2百萬港元、238.2百萬港元及257.0百萬港元。

勞工成本

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從事生產活動的僱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員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15.0%、14.7%及13.8%。

運輸及貨運費用

我們的運輸及貨運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2.2%、2.3%及2.2%，主要指採購原材料及交付予分包商產生的費用。

租金及差餉

我們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廠房的租金及差餉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0.8%、0.9%及0.9%。

折舊

折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0.7%、0.6%及0.6%，有關折舊與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機動車輛、機器、固定裝置、家具及作生產用途的辦公室設備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3.1百萬港元、140.9百萬港元及154.9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率分別約19.5%、21.3%及22.9%。

就品牌產品而言，我們設定產品售價時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市

財務資料

場上類似產品的零售價、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產品品牌、產品生命週期、分銷商訂單數量及消費行為以及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就我們的自有標籤客戶而言，我們根據與客戶磋商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報價。我們提供報價時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訂單數量、客戶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背包及其他	87,625	25.0	101,248	26.0	107,361	28.1
行李箱	35,454	12.6	39,654	14.7	47,539	16.1
	<u>123,079</u>	<u>19.5</u>	<u>140,902</u>	<u>21.3</u>	<u>154,900</u>	<u>2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背包及其他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87.6百萬港元、101.2百萬港元及107.4百萬港元；而行李箱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35.5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背包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0%、26.0%及28.1%；而行李箱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6%、14.7%及1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背包及其他的毛利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客戶C推出其新產品系列後，增加向客戶C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李箱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新產品需求上升，導致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i)對因努力研究及開發而以較低成本製造的品牌產品作出更佳定價；及(ii)我們可確保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

財務資料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47,670	12.0	47,887	11.1	75,572	14.7
品牌產品	75,409	32.4	93,015	40.4	79,328	48.6
—特許品牌產品	47,954	44.3	68,390	49.0	72,536	52.1
— <i>Ellehammer</i>						
品牌產品	27,455	22.1	24,625	27.2	6,792	28.4
總計	<u>123,079</u>	<u>19.5</u>	<u>140,902</u>	<u>21.3</u>	<u>154,900</u>	<u>2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標籤產品的毛利分別為約47.7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而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分別為約75.4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標籤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0%、11.1%及14.7%；而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2.4%、40.4%及48.6%。由於我們具備製造專業知識以降低成本，特許品牌產品得以按較高售價直接售予分銷商而非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該等產品錄得最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客戶	47,670	12.0	47,887	11.1	75,572	14.7
分銷商	54,219	27.6	62,991	34.6	49,916	48.3
批發商及零售商	21,190	58.6	30,024	62.3	29,412	49.2
	<u>123,079</u>	<u>19.5</u>	<u>140,902</u>	<u>21.3</u>	<u>154,900</u>	<u>2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標籤客戶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47.7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而自有標籤客戶所產生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2.0%、11.1%及14.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標籤客戶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有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的需求上升使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我們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但大部分自來客戶A的收益收美元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54.2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及49.9百萬港元；而分銷商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6%、34.6%及48.3%。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是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分別佔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總額約62.0%、49.4%及20.1%。我們從客戶B錄得較低毛利率，原因是不同品牌及銷售渠道訂有不同定價政策，因此我們只向客戶B出售自家*Ellehammer*品牌產品，但以較高毛利率向其他分銷商出售其他特許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的毛利率增加，與來自客戶B所貢獻收益減少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批發商及零售商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而批發商及零售商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6%、62.3%及49.2%。批發商及零售商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身的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有所加強，導致透過改善產品估值工程及更佳採購來達至更低成本。批發商及零售商的毛利率因出售不同品牌產品組合而有所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乃由於特許商A的產品的收益貢獻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客戶延遲付款的融資收入；(ii)出售廢料收入；及(iii)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延遲付款的			
融資收入	60	—	—
出售廢料收入 ^(附註)	101	5	—
租金收入	726	955	756
其他	219	116	83
	<u>1,106</u>	<u>1,076</u>	<u>839</u>

附註：廢料包括廢棄原材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及(iv)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即出售一項香港住宅物業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			
收益	-	2,43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	(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100	303	(40)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937	150	100
	<u>2,037</u>	<u>2,792</u>	<u>60</u>
總計	<u>2,037</u>	<u>2,792</u>	<u>6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i)運輸及貨運費用、(ii)特許權攤銷、(iii)專利費、(iv)營銷開支及(v)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9.2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2%、6.8%及6.3%。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4,920	16,470	16,506
運輸及貨運費用	7,768	9,754	10,224
特許權攤銷	8,933	8,978	9,571
專利權費	2,169	4,476	1,712
營銷開支	1,652	2,063	1,905
其他	3,748	3,181	2,790
總計	<u>39,190</u>	<u>44,922</u>	<u>42,708</u>

運輸及貨運費用主要指交付製成品時所產生的費用。特許權攤銷指於整個特許權期間內產生的特許費。專利費指除最低專利費責任外就使用特許品牌向特許品牌擁有人支付的專利費。營銷開支指透過參與行業展覽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到潛在買家的廣告及促銷活動的營銷成本。員工成本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工資、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其他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檢查費、證書及申報費。

專利費是以根據超過與不同特許商訂立協議所載的最低採購規定實際所出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專利費分別約2.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專利費增加，主要由於特許商A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利費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特許商A提升了所施加的最低專利費規定，以及年內特許商A產品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董事酬金、(iii)法律及專業費、(iv)租金及差餉、(v)中國稅項、(vi)汽車開支、(vii)審核費、(viii)資訊科技開支、(ix)銀行收費、(x)折舊及(xi)[編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3.3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及71.5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6,596	30,269	29,140
董事酬金	10,283	7,583	6,031
法律及專業費	1,937	1,973	1,433
租金及差餉	2,211	2,598	2,461
中國稅項	2,704	3,074	2,185
汽車開支	1,933	1,353	1,544
審核費	1,198	1,229	1,237
資訊科技開支	838	1,037	1,103
折舊	1,541	1,710	2,376
[編纂]			
銀行費用	2,500	2,163	2,673
樓宇管理費	680	1,270	1,264
辦公室用品	959	1,039	845
匯兌差額	(4,261)	(2,240)	1,288
娛樂	780	519	483
電話及傳真	791	649	740
水電	433	532	485
其他	2,146	2,815	3,216
	<u>53,269</u>	<u>59,494</u>	<u>71,499</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5%及9.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0.5%，此乃由於所產生的[編纂]約[編纂]港元所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1.3百萬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為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49.9%、50.9%及40.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公司秘書費用、稅務諮詢費用、一般法律顧問費用、商標註冊及估值費。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及相關公司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丹麥及德國所得應課稅溢利以及已扣除或計入遞延所得稅所產生的稅項開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並具有不同稅收規定，具體說明如下：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本集團於香港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第二級稅率8.25%計提撥備，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丹麥

丹麥公司所得稅分別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公司所得稅稅率23%、22%及22%計算。

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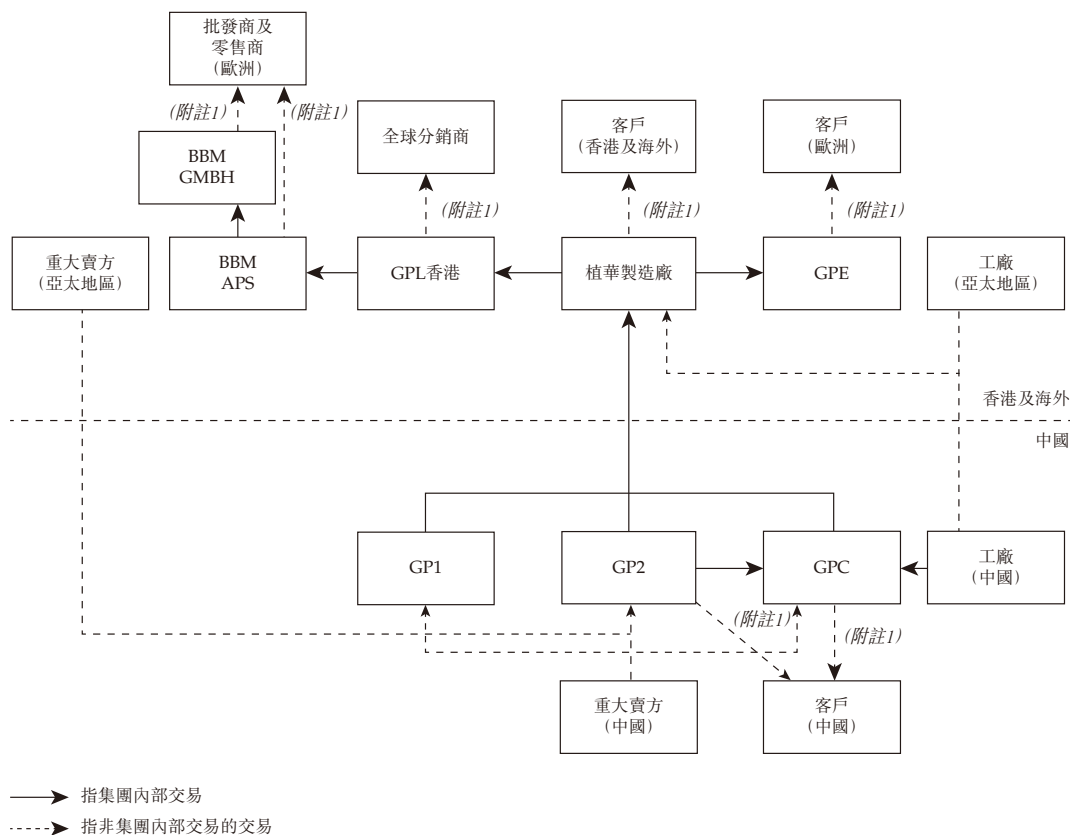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德國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8.4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相應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20.5%及2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在該司法權區營運的法定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部分溢利自香港產生，故我們的實際稅率與香港的法定稅率相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至約20.5%，主要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盈利能力提升而產生的溢利增加；及(ii)毋須課稅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進一步上升至約25.0%，原因為不可扣稅[編纂]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轉移定價

本集團主要的集團內部交易為有形貨品買賣交易。我們所有的製造活動均由GP1及GP2進行，而銷售、營銷及其他行政活動則主要由植華製造廠、GPE、GPC、GPL香港、BBM APS及BBM GMBH負責。視乎產品及客戶所在地而定，GP1及GP2生產產品，並售予(i) GPC，以便其主要向中國客戶持續銷售，及(ii) GPM，以便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或GPE與GPL香港等關連方銷售。GPE進一步向主要位於歐洲的客戶銷售產品；GPL香港則向無關連分銷商或BBM APS銷售產品(主要為品牌產品)。BBM APS繼而主要通過BBM GMBH或其本身直接向歐洲客戶銷售產品。簡而言之，GPC、植華製造廠、GPL香港、GPE、BBM APS及BBM GMBH乃本集團與無關連客戶進行交易的主要實體，其負責該等銷售的定價決策。下圖列示本集團就買賣交易的一般交易流程：



附註：

1. 與第三方客戶有關的定價政策及決策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客戶購買量。我們對所有客戶(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及品牌客戶)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

財務資料

為應付自來不同地區市場的不同客戶對不同產品類別的需求，本集團於不同地區成立實體。

總結：

- GP1及GP2是本集團的主要製造設施；
- GPL香港從事特許業務，通過第三方分銷商為品牌產品進行全球銷售及分銷；
- BBM APS及BBM GMBH主要各自於歐洲及其他德語國家(例如德國、瑞士及奧地利)從事品牌產品的自營分銷；
- GPC是一間貿易公司，負責處理自有標籤產品及品牌產品於中國的國內銷售；
- GPE主要從事與歐洲當地客戶之間的自有標籤產品貿易；及
- 植華製造廠從事與香港及海外客戶之間的自有標籤產品貿易。

於該等本集團實體中，植華製造廠為本集團的總部。其集中處理相關本集團實體從不同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惟不包括於中國的地區銷售。

按照產品的技術規格及製造設施的產能，植華製造廠的管理層會決定由生產附屬公司GP1或GP2製造有關產品。在很多情況下，植華製造廠亦會將外包生產予獨立分包商。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提升我們業務的成本效益及經營效率。

為有效管理特許安排，本集團委任GPL香港及GPL APS成為我們主要許可證持有人，與無關係的品牌特許商訂立特許協議。所有特許品牌訂單在植華製造廠進行上述採購職能後，會集中由GPL香港管理。然後，視乎客戶的地點及身份，銷售會繼而由GPL香港、BBM APS或BBM GMBH任一公司負責。此安排令本集團建立我們的分銷網絡，以更適宜及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滲透不同市場。

我們的轉移定價政策經不時檢討，確保集團內部間買賣交易符合公平原則，以及全部本集團實體就其所承擔職能及風險獲得補償。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已取得相關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的結清稅款確認書。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相關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為止，並無對GP1、GP2及GPC的任何稅務相關違法行為施加重大罰則。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及中國稅務機關均無對本集團的轉移定價安排提出任何疑問，惟本集團已就轉移定價委聘獨立顧問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轉移定價顧問」)，有關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跨境轉移定價做法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轉移定價指引》(「《經合組織的轉移定價指引》」)，所有關聯方交易須按照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此建議獲全球稅務管理人員採納，包括香港、中國、丹麥及德國。

於審閱過程中，轉移定價顧問與本集團管理層訪談，以瞭解營運、價值鏈及定價政策，審閱轉移定價文件、相關協議和文件以及轉移定價資料庫的可得資料。根據轉移定價顧問按照《經合組織的轉移定價指引》所進行的審閱，轉移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貨品買賣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約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產品系列的自有標籤產品及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1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9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或約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9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毛利率改善主要受自有標籤產品及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所推動。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較出售香港一項住宅物業的收益減少約2.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特許商A提升了所施加的最低專利費規定導致專利費減少約2.8百萬港元，以及年內特許商A產品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5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匯兌虧損約1.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編纂]約13.0百萬港元的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期內溢利約28.3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約[編纂]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3%及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4百萬港元增加約29.6百萬港元或約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客戶的需求增加，已售產品數量增加約1.3百萬件；(ii)由於已售產品組合不同，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52.1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49.1港元；(iii)向客戶C的銷售因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由客戶C開發的新產品系列而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及(iv)特許商B產品的銷售增加約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初引進新分銷商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3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約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1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數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從而使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1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1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或約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9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3%。我們毛利率的輕微增幅主要由於特許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董事認為，此乃由於(i)因我們研究及開發的成果，令按較低成本製造的品牌產品定價較佳；及(ii)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向供應商採購的類似項目所致。特許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初引進新分銷商，導致特許商B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因此，特許品牌產品所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從而推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出售一項香港住宅物業錄得的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增加約2.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增加約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由於已售數量增加，運輸及貨運費用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產品銷售增加，專利費增加約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水平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2%及6.8%。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7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5%及9.0%。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8.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4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0.8%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增加，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純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9%及4.3%。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主要來源為及預期繼續為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現金的主要用途為及預期繼續為撥付所需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於[編纂]完成後，董事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我們亦可能於必要時依賴債務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553	42,670	15,9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69)	(41,822)	(23,9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522)</u>	<u>(2,481)</u>	<u>6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38)	(1,633)	(7,3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5	8,978	5,749
匯兌差額	<u>411</u>	<u>(1,596)</u>	<u>2,17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978</u></u>	<u><u>5,749</u></u>	<u><u>608</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所調整。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勞工成本及用於生產的有關成本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56.5百萬港元。差額約4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4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26.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2.7百萬港元，而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51.2百萬港元。差額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6百萬港元，而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46.1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重續特許證而應付特許費增加約9.5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11.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9.4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8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23.2百萬港元；(ii)購買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約6.9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主要就租賃裝修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百萬港元；(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6.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99.8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189.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6.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償還銀行借款約209.8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21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償還銀行借款約188.4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77.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1,507	57,865	30,038	54,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25	171,726	218,984	179,000
應收董事款項	4,963	7,704	7,739	5,5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5,798	5,8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997	21,877	31,295	32,38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2,130	9,142	-	-
可收回稅項	133	-	777	1,809
已抵押存款	19,289	19,971	26,011	28,1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893	21,523	17,631	7,991
	<u>311,937</u>	<u>309,808</u>	<u>338,273</u>	<u>315,016</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u>6,563</u>	<u>-</u>	<u>-</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318,500</u>	<u>309,808</u>	<u>338,273</u>	<u>315,0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05	192,464	199,039	174,531
合約負債	14,541	7,995	1,995	4,136
應付特許費	9,219	10,377	11,761	11,995
租賃負債	-	-	-	4,8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0,520	10,4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	250	-	-
融資租賃承擔	95	1,632	1,870	-
銀行透支	11,915	15,774	17,023	30,5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79	61,253	72,048	69,028
應付稅項	6,246	11,383	9,760	3,431
	<u>256,850</u>	<u>301,128</u>	<u>324,016</u>	<u>308,897</u>
流動負債總額	<u>256,850</u>	<u>301,128</u>	<u>324,016</u>	<u>308,897</u>
流動資產淨值	<u>61,650</u>	<u>8,680</u>	<u>14,257</u>	<u>6,11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53.0百萬港元或約85.9%。有關降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宣派股息40.0百萬港元及(ii)視作向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約35.2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及視作分派已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結算。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7.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存貨減少約27.8百萬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0.0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上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所選資產負債項目的討論」一段。

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而會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

財務資料

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	-	4,313
融資租賃承擔	181	3,948	3,107	-
	181	3,948	3,107	4,313
流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0,520	10,4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0	25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79	61,253	72,048	69,028
銀行透支	11,915	15,774	17,023	30,544
租賃負債	-	-	-	4,808
融資租賃承擔	95	1,632	1,870	-
	69,339	78,909	101,461	114,804
	<u>69,520</u>	<u>82,857</u>	<u>104,568</u>	<u>119,117</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一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該等款項已悉數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籌集銀行借款(包括銀行透支)，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透支)。有關營運資金的充足情況，請參閱本節「充足的營運資金」一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11,915	15,774	17,023	30,544
定期貸款	32,642	28,738	27,198	23,063
保理貸款	24,437	32,515	44,850	45,965
	<u>68,994</u>	<u>77,027</u>	<u>89,071</u>	<u>99,57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分別約為69.0百萬港元、77.0百萬港元、89.1百萬港元及99.6百萬港元。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以港元、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須按銀行的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95%至4.00%、2.24%至5.50%、3.50%至5.30%及3.48%至4.63%計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用作營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由Berg先生、Henriksen先生、馮先生及鄭先生作出總額分別最多為125.0百萬港元、235.0百萬港元、235.0百萬港元及235.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
- (ii) 賬面值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i) 賬面值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預付土地使用權；
- (iv) 分別為約19.3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

財務資料

- (v) 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 (vi) 分別為零、約6.9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於[編纂]後，由董事作出的上述個人擔保將予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總額分別約為69.0百萬港元、77.0百萬港元、89.1百萬港元及99.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少於六個月	42,923	54,090	73,243	86,454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630	5,863	7,153	5,6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515	16,439	8,443	7,444
超過五年	926	635	232	-
	<u>68,994</u>	<u>77,027</u>	<u>89,071</u>	<u>99,57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可動用的融資分別約為159.0百萬港元、235.6百萬港元、233.7百萬港元及247.4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96.2百萬港元、106.8百萬港元、164.3百萬港元及185.0百萬港元已動用，而分別約62.8百萬港元、128.8百萬港元、69.4百萬港元及62.4百萬港元仍未動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償還其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違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取得保理貸款結餘約24.4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46.0百萬港元。保理貸款指發票折讓及保理協議，其透過按無資源基準向本集團購買債務或發票提供90%預付款項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有此安排，包括客戶A。由於銀行一般會附加應要求償還條款，故有關保理貸款不可被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抵銷，並獨立呈列為保理貸款及作為銀行借款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遵守於有關若干銀行融資的若干財務承諾。我們已就違反若干財務承諾通知貸款銀行，而貸款銀行已知悉有關違反情況，惟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例如暫停進一步發放借款、為發放及支付借款添加條件或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要求提早償還上述未償還銀行借款，且貸款銀行已確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續其銀行融資，信貸限額分別約為95.1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並因不合規情況而就相關財務承擔修訂條款。經計及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來自其他貸款銀行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由於違反情況導致銀行融資不獲重續，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定期審閱有關契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現有的銀行融資存在任何其他違反契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銀行並無催促我們償還未償還債務，且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當知悉違反貸款協議的契諾時，我們會採取適當行動糾正違約情況，方式是實施充分有效措施提升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再次違反債務契諾，並確保持續遵守貸款協議的全部契諾。

日後，我們亦將確保，磋商貸款協議時將審慎考慮建議條款及契諾，以確保於當時所有相關情況下並考慮到所有可得相關資料，我們可望能夠遵守貸款協議項下的契諾。

於考慮就融資動用銀行透支或銀行貸款時，本集團將計及(i)融資成本；及(ii)是否可取得融資及其目的。一般而言，銀行貸款的利率低於銀行透支的利率。因此，銀行貸款將首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鑒於銀行透支的利率較高，故銀行透支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臨時用途的儲備。此外，丹麥地方銀行所提供的銀行透支利率較低。因此，GPE及BBM APS一般會於必要時動用在丹麥可取得的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0.3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零。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融資租賃承擔與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下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予以確定，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5%、2.5%至7.2%及2.5%至8.0%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並無擔保，但以出租人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其賬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我們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將予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9.1百萬港元。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已代表本集團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行履約保證分別零、零、約3.0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已為本集團解除上述履約保證。

除「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的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出或已同意發出)、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工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24	4,754	3,8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21	1,609
	<u>2,524</u>	<u>6,775</u>	<u>5,480</u>

租賃的租期介乎兩個月至五年，且合約中不含或然租金撥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停車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u>36</u>	<u>59</u>	<u>65</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譽；(ii)特許權；(iii)高爾夫球會會籍；及(iv)ERP軟件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譽	14,949	14,905	14,607
特許權	29,307	22,398	30,881
高爾夫球會會籍	950	950	950
ERP軟件系統	—	1,859	1,859
無形資產總值	<u>45,206</u>	<u>40,112</u>	<u>48,29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約45.2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11.4%、10.2%及11.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與特許商B新簽訂的特許協議擴展至涵蓋行李箱，包括推車及行李袋。

我們的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總額超逾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承擔負債的數額。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測試。我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有關無形資產及其減值的會計政策以及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1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附註2.1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非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15「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供應商A的股本投資及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投資。透過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董事知悉並已遵守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及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

就於供應商A的股本投資估值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供應商A的資產淨值(於各報告日期的管理層賬目顯示)釐定估值。鑒於本集團管理層有充分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進行內部估值，故董事已採納有關估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以代價約1.1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於供應商A的股本投資。

就於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投資估值而言，基於所獲取的專業意見，董事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評估公平值。董事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已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概無事宜須提請獨家保薦人注意，致使獨家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及估值師就我們的財務資產所作出的估值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指一項香港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9.0百萬港元出售住宅物業，以償付直接控股公司向GHL英屬處女群島前股東Manree Group Limited發行的承兌票據。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於所示年度的周轉天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22	4,278	1,819
在製品	16,777	15,703	4,442
製成品	<u>41,208</u>	<u>37,884</u>	<u>23,777</u>
	<u>61,507</u>	<u>57,865</u>	<u>30,038</u>

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u>48.6</u>	<u>42.0</u>	<u>30.7</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8.6天、42.0天及30.7天。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而相關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縮短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備存水平下降，以將流動資金及陳舊存貨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積極監察有關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值下降的存貨水平。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預期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作出存貨減值撥備約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耗用或出售約15.3百萬港元的存貨(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50.9%)。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8.0百萬港元、171.7百萬港元及219.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504	149,172	188,412
應收票據	5,242	4,045	-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u>(253)</u>	<u>(158)</u>	<u>(15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9,493	153,059	188,2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	39	39
向供應商採購的 預付款項	7,048	11,022	16,601
	[編纂]		
	[編纂]		
已付按金	1,632	1,434	1,156
應收一名前股東 聯屬人士款項	13,469	-	-
其他應收款項	<u>6,344</u>	<u>2,287</u>	<u>7,689</u>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u>138,025</u>	<u>171,726</u>	<u>218,984</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62.8	72.6	91.9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按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和除以二計算。

大部分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內。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決定授予客戶信貸期前，會審慎評估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譽。此外，我們亦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記錄，並定期檢討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我們的信貸評估基於多種因素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力、業務規模及付款記錄以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109.5百萬港元、153.1百萬港元及188.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8天、72.6天及91.9天。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收益總額增加一致。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受年末前的較高收益推動，以符合節日期間零售額的預期增長。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1天	66,745	98,031	119,364
31至60天	26,822	30,293	31,845
61至90天	12,374	15,441	32,212
超過90天	3,552	9,294	4,841
	<u>109,493</u>	<u>153,059</u>	<u>188,26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90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的長週末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才收取來自客戶A的還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90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1百萬港元或約64.3%已於其後結算。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可用年期預期虧損的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載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按以下各項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23%	0.10%	0.08%
總賬面值	109,746	153,217	188,412
虧損準備撥備	253	158	150

財務資料

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結餘未必可收回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出現減值。該等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破產或陷入意外財困的客戶有關。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	253	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5	149	—
過往計提的減值撥回	(17)	(203)	—
撇銷	(84)	(69)	—
匯兌調整	(11)	28	(8)
	<u>253</u>	<u>158</u>	<u>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u>	<u>158</u>	<u>15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3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9.5%)已於其後結算。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我們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工業園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即期部分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約為39,000港元、39,000港元及39,000港元。

向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乃就採購尚未收取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向若干供應商支付。

財務資料

預付[編纂]及遞延[編纂]

我們的預付[編纂]及遞延[編纂]主要與[編纂]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編纂]分別為[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我們的遞延[編纂]分別為[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已付按金

我們的已付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供水及公用設施按金以及管理費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付按金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應收前任股東聯屬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收前任股東聯屬公司款項與來自我們前任股東黃先生所指定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前任股東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零及零。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出口銷售產生的出口退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的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稅務機關整體收回日數由90日減少至30日所致。於二零一八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前較高的出口銷售而導致可退回出口稅增加。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應收董事(鄭先生、馮先生及Berg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的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Berg Group (附註1)	–	–	5,798
	<u>–</u>	<u>–</u>	<u>5,798</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G	52,130	9,142	–
	<u>52,130</u>	<u>9,142</u>	<u>–</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s (附註1)	–	–	360
– EGHL (附註1)	107	–	–
– 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8	–	–
– EGD APS (附註2)	3,244	3,843	3,804
– ED APS (附註2)	981	1,734	1,695
– Køkkensnedkeren A/S (附註2)	9,136	14,195	15,979
– EML2 (附註1)	24	–	–
– EML1 (附註1)	1,421	2,105	9,450
– ELL (附註1)	56	–	2
– 東方龍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	–	5
	<u>14,997</u>	<u>21,877</u>	<u>31,295</u>

附註：

1.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2.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丹麥克朗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s (附註)	(250)	(250)	–
	<u> </u>	<u> </u>	<u> </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G (附註)	–	–	(10,520)
	<u> </u>	<u> </u>	<u> </u>

附註：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收回／償還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117	136,669	105,742
應付票據	27,229	29,751	72,263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159	26,044	21,034
	<u> </u>	<u> </u>	<u> </u>
	<u>157,505</u>	<u>192,464</u>	<u>199,039</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135.3百萬港元、166.4百萬港元及178.0百萬港元。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及於所示年度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1天	50,522	55,641	45,557
31至60天	49,922	55,023	60,459
61至90天	24,816	28,563	43,285
超過90天	10,086	27,193	28,704
	<u>135,346</u>	<u>166,420</u>	<u>178,005</u>
	<u>135,346</u>	<u>166,420</u>	<u>178,005</u>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附註)	<u>95.5</u>	<u>106.1</u>	<u>120.3</u>
	<u>95.5</u>	<u>106.1</u>	<u>120.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按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總和除以二計算。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條款為60天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3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長。儘管如此，董事確認，(i)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糾紛；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受年末前的銷售成本上升推動，以符合節日期間零售額的預期增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5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82.3%)已於其後償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品牌產品銷售增加，使應計專利費增加約2.3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應計專利費約1.3百萬港元及應計員工成本約1.0百萬港元減少所致。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並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日期向客戶B收取的按金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產生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5.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撥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添置無形資產約34.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無形資產有所增加乃由於重續特許商B的特許權所致。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開支主要來自與特許商B新簽訂的特許協議擴展至涵蓋行李箱，包括推車及行李袋等。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1.2	1.0	1.0
速動比率(倍) ^(附註2)	1.0	0.8	1.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58.3%	111.0%	117.5%
股本負債比率 ^(附註4)	40.7%	82.1%	95.4%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5)	7.1	7.4	6.3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6.2%	7.2%	6.3%
股本回報率 ^(附註7)	20.7%	38.1%	33.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和。
4. 股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定義為債務總額減銀行及手頭現金。
5. 利息覆蓋率按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資產總值期末結餘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權益總額期末結餘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2倍、1.0倍及1.0倍。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0.8倍及1.0倍。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1.0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8.3%、111.0%及117.5%。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40.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上升至約117.5%，主要由於保理貸款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0.7%、82.1%及95.4%。股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40.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減少所致。我們的股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95.4%，主要由於保理貸款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約7.1倍、7.4倍及6.3倍。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2%、7.2%及6.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增加約7.2%，主要由於年內純利增加約15.1%。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年內溢利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0.7%、38.1%及33.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純利增加約15.1%所致。股本回報率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9%，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編纂]導致年內溢利減少。

關連方交易

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我們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所擁有及自用位於中國江西省新豐縣工業園迎賓路63號的工業綜合大樓，作為工業用途；及(ii)本集團所擁有及自用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的物業及停車位，並認為相關物業截至相關日期的價值為78.6百萬港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惟投資控股及有關重組的交易除外。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股息

股息或會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由往來賬戶向其股東宣派及悉數償付股息20.0百萬港元。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由往來賬戶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悉數償付股息40.0百萬港元。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組織章程文件規限，包括於必要時取得股東批准。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則估計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佣金的總額約為[編纂]港元。

於[編纂]總額[編纂]港元中，因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在權益中扣除。[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而餘額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在本質上屬非經常性開支。估計[編纂]將予承擔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美國與中國之間近期發生貿易糾紛，影響中國向美國出口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量。在一系列公布中，美國貿易代表處（「USTR」）辦公室已頒佈一份將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的清單。該等關稅不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生效。最近期的清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落實，當中所列的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繳納10%新關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美國政府暫停將關稅提升至25%，以待與中國展開進一步貿易磋商。根據兩國日後的磋商結果，關稅仍有可能提升至2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美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0.2%、39.6%及44.6%。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USTR公佈的最終關稅清單，倘有關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所有我們向美國的銷售將須繳納美國現行10%關稅。然而，由於我們向美國出售及付運的產品主要按離岸價基準進行，我們並無被視為產品進口商，故該責任由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美國出口貨物時毋須繳納任何反傾銷稅。

就董事所知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美國政府實施貿易關稅而取消任何訂單，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即使宣佈徵收該關稅後，我們仍持續接收現有客戶的新採購訂單。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佔我們於美國產品的銷售約69.2%，為同年收益總額約30.9%。儘管推行關稅，惟客戶A明確表示，鑒於與我們長期的互惠互利關係及我們製造的為高技術規格產品，其有意與我們繼續保持穩定的客戶與供應商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我們與客戶A就於美國市場分銷我們製造兩個相關品牌的品牌產品，訂立兩份為期三年的分銷協議。兩份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共涉及於美國市場最少採購額4.0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根據我們與客戶A的商討，我們預計該兩份協議下的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將達8.0百萬美元。

客戶A進一步確認，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就現有自有標籤製造袋向我們下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該等於美國銷售的自有標籤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2.6百萬美元、23.1百萬美元及26.9百萬美元。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客戶A的初步協商，在美國市場的有關自有標籤產品的訂單規模估計為約30.2百萬美元，當中約23.0百

財務資料

萬美元屬於現有生產線，而約7.2百萬美元則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自有標籤項下向我們授出的新生產線。我們正就自有標籤的另一新項目與客戶A進一步磋商，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中旬開始供應，帶來約15.0百萬美元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相信可採取數項策略緩解不利影響，包括(i)與客戶合作將部分或全部關稅轉嫁予終端用戶及(ii)委聘其他亞太地區製造商承辦我們的生產訂單。由於我們所製造產品的高技術規格，我們的客戶對於增加成本可轉嫁至終端客戶抱持樂觀態度。我們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與客戶一同制定政策，為適用關稅可能帶來的任何影響作好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與海外銷售有關的反傾銷稅或貿易配額所規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業務—銷售及營銷—關稅」各節。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